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68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2号），现将中央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请列入 2022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州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

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7号）等文件规定，提前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同时，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二、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要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三、实行资金统筹整合**

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 四、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持，共安排边境县市 2178.6 万元，相关边境县市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做好项目与资金衔接，统筹安排资金支持 2022 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6 月 9 日

---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

##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	绿色高原高效创建（粮油）	绿色高原高效创建（特色产业县）	绿色高原高效创建（先行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	国家保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涉外）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头雁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新型主体培育（合作社）	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德宏州		2551.6	43		200			9.6	390			295		281		36				1157	90	50	
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a	36														36							
芒市	贫困	702	9		200							107		99						267	10	10	
梁河县	贫困	337	5									90		17						200	15	10	
盈江县	贫困	927	19						390			98		108						267	30	15	
陇川县	贫困	449	8											56						360	10	15	
瑞丽市	非贫困县	100.6	2					9.6						1						63	25		

